

# 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环节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党委书记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教授

**刘移民主任医师**

联系电话：18022382688

邮 箱：[13922289038@163.com](mailto:13922289038@163.com)

2016-3-25

鹤桥会  
山水情



# 一、如何做好职业健康检查的准备 工作



# （一）何为准备工作？

## 1、要熟悉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9号令）

-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职责
- **第七条** 用人单位是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全面负责。
-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选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确保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身份的真实性。



-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
  -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资格；
  - （二）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应当符合执业范围要求；
  - （三）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X射线等特殊检查室使用面积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具有与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五）具有与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 （六）设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部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 **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工作程序等相关信息。
- **第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受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书。
- **第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依据职业健康监护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告知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检查周期。
-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体检人员名单、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并作为委托协议书的附件双方共同保存。





- **第十八条** 劳动者认为自己的健康状况可能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关并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劳动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职业史证明材料或劳动者自述的职业史，对其进行健康检查。
- **第十九条**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师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并注册，定期参加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医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 **第二十一条** 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的职责：
- （一）负责职业健康检查的质量控制，保证职业健康检查符合职业健康监护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综合分析各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作出职业健康检查结论，提出医学处理意见并签名；
- （三）负责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咨询和解释工作。



## 2、对一些职业健康检查的概念要清楚（新GBZ188-2014）

- (1) 职业健康监护 (occup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 (2) 职业健康检查 (occupational medical examination)
- (3) 职业病 (occupational disease)
- (4) 职业禁忌证 (occupational contraindication)



## (5) 职业健康监护的目标疾病

- 1) **职业禁忌证 (occupational contraindication)**：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 2) **职业病 (occupational disease)**：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 (6) 职业健康监护目的

- 1) 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证；
- 2) 跟踪观察职业病及职业健康损害的发生、发展规律及分布情况；
- 3) 评价职业健康损害与作业环境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及危害程度；
- 4) 识别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高危人群；
- 5) 进行目标干预，包括改善作业环境条件，改革生产工艺，采用有效的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对职业病患者及疑似职业病和有职业禁忌人员的处理与安置等；
- 6) 评价预防和干预措施的效果；
- 7) 为制定或修订卫生政策和职业病防治对策服务。



## （二）准备工作的内容？

- 1、业务工作的联系
- 2、接受委托、签订合同（或协议）
- 3、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现状调查
- 4、制定工作方案
- 5、组织人员
- 6、准备器材设备
- 7、做好后勤保障



## （三）如何做好前期准备？

- 回过头来看看前面的要求，如何做好前面七大方面的工作？

### 1、业务洽谈

- 怎么谈？应注意什么？

- （1）目的、意义
- （2）要求，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3）把好价格关



## 2、接受委托 ， 签订合同协议

- (1) 合同是否符合合同法的要求
- (2) 合同主体是否明确
- (3) 内容是否全面
- (4) 法律责任明确
- (5) 终止合同告知
- (6) 是否进行合同内审





### 3、如何进行现场职业卫生调查？

（仅仅针对职业健康检查而言）

#### （1）调查目的

- 1) 了解工厂企业的基本情况；
- 2) 了解工厂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 3) 了解工厂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基本情况；
- 4) 了解工厂企业职业卫生防护情况；
- 5) 初步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
- 6) 了解职业病危害的程度。



## (2) 调查方法

- 通过“听、看、问、测、查、算”的方法获取信息。
- 听：听企业介绍；
- 看：现场观察和查看有关资料；
- 问：口头询问；
- 测：环境监测和生物监测；
- 查：健康检查；
- 算：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建立起企业基本职业卫生档案。



### (3) 调查的结果

-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接触人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浓度或强度资料；
- 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
-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 应急救援设施；
- 其他有关资料。



## 4、如何制定工作方案？

- 准备工作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



- 有目标就有计划，有计划就有方案，有方案才有好的结果。
- 工作方案可以解决什么问题？ ? ? ? ?
- 为什么去干这事？（WHY）——目的！
- 谁去干这事？（WHO）—— 参加体检的人员！
- 什么时候去干这事？（WHEN）—— 体检的时间！
- 在什么地方干这事？（WHERE）—— 在哪里体检！



- 都解决了吗？
- 你们知道怎么做了吗？？ 我看未必知道！！
- 举个例子：给一个造船厂的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知道怎么做吗？
- 因此，还有一个最重要的问题——
- 怎么去做？（HOW）
- 这就是管理学中说到的计划中的4W1H 。



- 因此，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尤为重要，计划是工作方案的前提，方案是计划的具体表现，通过工作方案有效的实施，才能解决职业健康检查中的所有问题。但大家要知道把上岗前、在岗中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区分开来。
- 有什么区别？
- 就在计划性问题！！



	上岗前	在岗中	离岗时
计划性	有，但不确切	很强	基本无计划性
组织性	有	有	无
时间性	有，但不准确	很强	无
地点性	医院	可移动	医院
需要人员	不多	多	不多
身份确定	要，准	用人单位负责	要，准
报告发放	个人为主	集体为主	个体为主





## ■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方案的内容

- 1、目的
- 2、基本原则
- 3、组织机构
- 4、职责
- 5、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安排
- 6、职业健康检查场地安排及其他准备事项
- 7、工作人员要求
- 8、职业健康检查须知
- 9、职业健康检查流程
- 10、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 11、职业健康检查人员安排表



## 5、技术人员组织

- (1) 负责人员——主检医师
- (2) 医生
- (3) 护士
- (4) 后勤保障人员



## 6、准备器材设备

- (1) 职业史采集——电脑
- (2) 体格检查（血压计、身高、体重、常规检查设备等）
- (3) 抽血管
- (4) 血、尿常规
- (5) 心电图、B超
- (6) 听力测定
- (7) 其他



## 7、做好后勤保障

- 最重要的是车辆
- 电、水等



## 二、职业健康检查的实施

### ● 原则：

- 1、严格按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方案进行；
- 2、及时按照当时情况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
- 3、要有应急工作预案；
- 4、一切听从总负责人的指挥，保证工作步调一致，但要注意工作人员的自我调节和协作。



# 三、总结评价阶段



## （一）个体评价

- 对每个受检对象的体检表，应由主检医师审阅后填写体检结论并签名。体检发现有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需要复查者和有其他疾病的劳动者要出具体检结论报告，包括受检者姓名、性别、接触有害因素名称、检查异常所见、本次体检结论和建议等。
- 个体体检结论报告应一式三份，一份给劳动者或受检者指定的人员，一份给用人单位，一份体检单位存档。



■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劳动者个体的体检结论可分为以下5种：

(1) **目前未见异常**—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2) **复查**— 检查时发现与目标疾病相关的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确定者，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

(3) **疑似职业病**— 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

(4) **职业禁忌证**— 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5) **其他疾病或异常**— 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





## （二）总结评价

### 1、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 体检总结报告是健康体检机构给委托单位（用人单位）的书面报告，**是对本次体检的全面总结和一般分析**，内容应包括：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应检人数、受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体检工作的实施情况，发现的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的人数和汇总名单、处理建议等。个体体检结果可以一览表的形式列出花名册。



## 2、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 评价报告是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工作场所监测资料及职业健康监护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对用人单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状况做出整体评价，分析劳动者健康损害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和导致发生职业危害的原因，预测健康损害的发展趋势，提出综合改进建议。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根据受检单位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实际情况及用人单位的委托要求，共同协商决定是否出具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 ■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与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的区别？？



## 四、资料的保存

###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管理档案

- 健康监护档案是健康监护全过程的客观记录资料，是系统地观察劳动者健康状况的变化，评价个体和群体健康损害的依据，其特征是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



## 1、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

- (1)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2) 每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3) 职业病及与职业相关疾病的诊疗等健康资料。



##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

- (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组织组成、职责；
- (2)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年度职业健康监护计划；
- (3)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的文书，包括委托协议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和评价报告；
-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 (5)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和职业病报告卡；
- (6)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患者、患有职业禁忌证者和已出现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记录；
- (7) 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
- (8) 安监及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 3、档案管理

- (1)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劳动者或劳动者委托代理人有权查阅劳动者个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不得拒绝或者提供虚假档案材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证档案只能用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目的，并保证档案的保密性。



## 五、质量控制

- 质量是职业健康检查的生命线，也是底线；没有质量就没有职业健康检查！也是每一个职业健康检查所必须遵循的职业道德的红线！

——下面我介绍我院的基本要求，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 在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的前提下，必须做到下述几点：

- 1、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材料的收集。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部门应把好职业健康检查源头关，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前，对新委托我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部门除要收集齐职业健康检查所需的材料外，还应派技术人员到用人单位现场核实工艺流程、原辅材料使用、劳动者的岗位（工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使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职业卫生基本情况，建立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档案。



- 对非首次委托我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部门也应在开展新的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时，重新核实用人单位现场核实工艺流程、原辅材料使用、劳动者的岗位（工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等职业卫生情况。无论是首次委托，还是再次委托我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各职业健康检查的部门应确保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准确无误。



2、职业健康检查部门在与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应列明企业提供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的责任，包括劳动者在职业史证明材料上签名确认、劳动者现场提供身份证核对身份，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告知等义务，以及健康检查机构留存来我院进行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等权利。



3、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加强对受检者的身份核实。进行拍片、抽血等体检工作岗位的医务人员应核对劳动者的身份证，身份一致的，方可为其进行高千伏胸片、DR、CT的拍摄或者静脉采血等服务，杜绝冒名顶替。职业病门诊患者要求进行高千伏胸片拍摄、听力测试等与职业病诊断密切相关的项目检查时，相关医务人员也须认真对其进行身份核对。



4、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务人员应努力提高健康检查的技术水平，增强责任心。主检医师在做个体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时，应高度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史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对于职业健康检查必检项目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安排职业健康检查的复查；对于有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接触史，且接触时间长的劳动者，当一些必检项目结果正常的，也应充分分析，综合考虑，确保个体评价结论的准确性；有必要时，也可适当安排其进行相应检查项目的复查。



5、对于职业健康检查必检项目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安排职业健康检查的复查，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部门可自行安排复查，也可安排到天河门诊五楼体检中心复查。复查工作包括：确定需复查的人员、发出复查通知书（见附件1）、受理复查、复查结果讨论、发出复查报告。复查工作原则上应在复查通知发出后60天内完成。



6、为了便于复查工作的统计分析，并把好复查报告的质量关，复查报告统一由天河总院体检中心复查小组（以下简称复查小组）发出。各职业健康检查部门应指定复查工作负责人，完成复查工作后，由各部门复查工作负责人将复查的资料移交给复查小组。移交的资料包括：复查通知书第一联、复查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复查报告及复查人员一览表。复查小组收到复查资料，审核合格后，在复查报告上“复查单位”处加盖“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健康检查复查业务专用章”。复查报告一式三份，一份复查小组存底，一份给复查人员，一份给用人单位；复查报告可由复查人员或用人单位代表凭复查通知书到天河总院体检中心总检室领取，或由各职业健康检查部门复查负责人统一发放。复查小组应建立好复查档案，每年1月31日前应将上一年完成的复查档案移交给职业卫生档案室。



- 复查结果下结论采用集体讨论方式，每次复查下结论前，各复查部门应组织三名以上的主检医师集体讨论，其中至少有一名职业病诊断医师参加，并对讨论过程做好记录，各职业健康检查部门负责人为复查报告的审核人。





7、职业病办公室应加强职业病诊断案例的资料审核。若发现该劳动者近期曾在我院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应及时与职业健康检查部门或用人单位联系人联系，了解该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并从我院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库中调取其职业健康检查材料（尘肺诊断须调取所摄X光片）；若对劳动者提供的诊断材料有疑问，应及时通知劳动者进行相应项目的复查，得到复查结果后方可继续诊断程序。



8、职业健康检查部门应加强与职业卫生评价检测中心沟通；职业卫生评价检测中心在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时也应多征求职业健康检查部门的意见，确保工作场所设采样点时能与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劳动者的岗位、工种保持一致。



谢谢！

